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 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标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要求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路段包括：平顶山市昆阳大道（韩庄桥--龚店路口）、长江路（高新大道--一众路）、黄河路（高新大道--一众路）、沙河路（节张村--汝坟桥村）、一众路（黄河路--张村村）、创业大道（黄河路以南）、西赵村油厂路（长江路以南--西赵村大石头）、高新区省控站点周边四条路（东西南北路）、叶宝路（昆阳大道-汝坟桥村段、汝坟桥村-黄河路与叶宝路交叉口、黄河路与叶宝路交叉口--小营村）、开发路（黄河路--西赵村）、高新区高效农田（周边村庄田间路：1条南北路、2条东西路）、高新大道（黄河路--汝坟桥村）、神马路（黄河路--

长江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809870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洁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第二条 服务目标和标准

需聚焦重点路段、关键区域，增加道路清扫面积、清扫频次，提升精细化管理。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污染，降低空气中 PM10、PM2.5 等污染物浓度，助力辖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标准要求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并参照甲方考评标准接受甲方考评，确保作业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章 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本次合同环卫道路清扫中标面积为 809870 平方米，中标价总额为 1495200 元（服务期限 2 年），其中每年服务费用为 74760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每季度完成工作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若验收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实际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季度验收通过后，按照季度（年均季度费用等额）开票付款。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考核验收

甲方指派专门考核人员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日常检查与验收。

(一) 验收时间：1. 月度验收（每月完成工作后，15日内）；2. 季度验收（每季度完成工作后，15日内）；

考核结果需乙方在3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验收资料（含作业记录、考勤、车辆里程等）由乙方在验收前5日内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顺延验收及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二)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考评标准（详见附件2和附件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第二条 合同解除权

按照《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连续两个月考核被评为较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 2、弄虚作假（如伪造作业记录、考勤）的；

3、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或处置不力导致上访、媒体曝光的；

4、未按约定配置人员/车辆，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整改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设备撤场，清理作业区域遗留垃圾及物品；逾期未撤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未结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条 费用说明

车辆：甲方提供 6 台车（含 2 台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2 台 12 吨新能源洒水车、1 台 10 吨新能源洒水车、1 台新能源机扫车）。

人员及车辆相关费用：该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由乙方配置 12 名司机（分 2 班，每天 6 名，其中：白天 6 名，夜间 3 名，上一休一），对甲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清扫、洒水、保洁。

车辆维修维护、充电、保养、和人员管理费用、工资、社保、保险、处理事故（包括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第三者责任、事故责任、车辆毁损责任等）等一切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报价确定后，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项目有关任何费用。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用工管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与清扫保洁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协议。所聘用人员年龄需在18-60周岁之间，具备相应劳动能力、身体健康，不得聘用老弱病残人员。乙方负责承担所聘用人员保险等费用。乙方所聘用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乙方聘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作业设备与人员配置

甲方提供6台新能源车（含2台18吨新能源雾炮车、2台12吨新能源洒水车、1台10吨新能源洒水车、1台新能源机扫车），乙方需配备12名司机（施行两班制，每日安排6名司机作业，其中白天6名、夜间3名，施行上一休一制度），负责甲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第三条 作业时间

春秋冬季：白天作业时间为8:00-18:00（6名司机在岗），中午11:30-13:30实行交替就餐制度，不得出现空岗情况；特殊情况下需在岗就餐，确保持续作业需求。

夜间作业时间为18:00-22:00（3名司机在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专家组指令可延长至24:00。

夏季：白天作业时间为7:00-18:00（6名司机在岗），中午11:30-13:30实行交替就餐制度，不得出现空岗情况；特殊情况下需在岗就餐，确保持续作业需求。

夜间作业时间为 18:00-22:00（3 名司机在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专家组指令可延长至 24:00。

第四条 作业频次

1 台新能源机扫车每天两次对 1-9 路段进行湿扫，2 台 12 吨新能源洒水车每天两次对 1-13 路段进行洒水作业，1 台 10 吨新能源洒水车每天两次对 10-13 路段，2 台 18 吨新能源雾炮每天两次对 1-9 路段进行作业。（1-13 路段详见附件 1）

1、在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所有车辆根据专家组调度的指令，随时增加作业频次。

2、正常作业时间以外，根据专家组调度的指令，20 分钟内要求司机到位，开始作业。

3、回复指令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

1、乙方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无灰尘、无垃圾等杂物，做好道路冲洗清扫工作，保持路面见本色。

2、环卫司机上岗时要做到“七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第六条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对司机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

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2、司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司机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司机在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5、高温和低温上岗时，乙方应做好司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6、乙方认真管理司机，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现象产生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章 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天停止作业的；

3、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上访事件的；

4、若乙方作业质量未达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整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2倍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无异议。

第六章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辖区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考评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书面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需严格遵守。

第八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育刚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办人：段然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韩名勋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7527500005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1、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路段明细
- 2、《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 3、《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考评标准》

附件 1

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路段

路段	范围	宽 (米)	长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昆阳大道	韩庄桥--龚店路口	30	6600	198000	
长江路	高新大道--一众路	35.5	3500	124250	38.5 米减 绿化带 3
黄河路	高新大道--一众路	26.5	3600	95400	
沙河路	节张村--汝坟桥村	8	7070	56560	
一众路	黄河路--张村村	6.7	3300	22110	
创业大道	黄河路以南	20.5	4100	84050	
西赵村 油厂路	长江路以南--西赵村 大石头	5	700	3500	
站点周边 四条路	北边路	6	2900	17400	
	南边路	4	2700	10800	
	东、西路	4	1200	4800	
叶宝路	昆阳大道-汝坟桥村段	16	1200	19200	
	汝坟桥村-黄河路与叶 宝路交叉口段	12	1400	16800	
	黄河路与叶宝路交叉 口--小营村段	9	1600	14400	
开发路	黄河路--西赵村	30	1700	51000	33 米减绿 化带 3 米
高效农田	周边田间路 (1 条南北 路、2 条东西路)	5	5200	26000	
高新大道	黄河路--汝坟桥村	26.5	1400	37100	30.5 米减 绿化带 4 米
神马路	黄河路--长江路	30	950	28500	33 米宽绿 化带 3 米
合计			49120	809870	

备注：一、车辆配置：6 辆车（高新区自有） 人员配置：12 名司机（保洁公司配置）
按照专家组调度指令和要求，实时调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开展道路清扫。

二、工作区域全部路段（1-13），其中主路为（1-9）：

1、昆阳大道（韩庄桥--龚店路口），2、长江路（高新大道--一众路），3、黄河路（高新大道--一众路），4、一众路（黄河路--张村村）、5、创业大道（黄河路以南），6、西赵村油厂路（长江路以南--西赵村大石头），7、叶宝路（昆阳大道-汝坟桥村段、汝坟桥村-黄河

路与叶宝路交叉口段、黄河路与叶宝路交叉口-小营村段), 8、高新大道(黄河路—汝汾桥), 9、神马路(黄河路—长江路)。10、沙河路(节张—汝汾桥), 11、开发路(黄河—西赵), 12、站点周边四条路(北、南、东、西), 13、高效农田(周边田间路1条南北路、2条东西路)

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达到既定服务目标，规范保洁公司作业行为，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污染，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办法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考核，激励保洁公司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二、考核对象

承担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的中标保洁公司。

三、考核组织与周期

（一）考核组织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成立道路日常督查考核小组，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依据考核标准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至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二）考核周期

日常考核：每日由考核小组随机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做好记录，作为月度考核的基础依据。

月度考核：每月月底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结合日常考核记录、投诉反馈等情况确定月度考核结果。

四、考核内容与权重

考核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及权重如下：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说明
作业质量	40%	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达标情况、特殊天气作业应对情况、环卫工人“七不准”执行情况等
作业频次	20%	按照服务方案中规定的机扫、洒水、雾炮喷洒、冲洗等作业频次执行情况，以及应急作业响应及时性
车辆作业里程	10%	按照车辆每天作业频次和作业长度，对车辆作业范围达标考核
人员与车辆管理	10%	司机配置数量、到岗率、排班合理性，车辆维护保养、充电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应急处置	10%	接到专家组调度指令后的响应速度、作业执行效率，特殊情况（如重污染天气、突发道路污染等）的处置能力
投诉与整改	10%	收到相关投诉后的处理及时性、整改效果，对考核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五、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考核小组通过实地巡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作业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作业状态等，记录相关数据与影像资料作为考核依据。

数据核查：核对保洁公司提交的人员考勤记录、车辆作业日志、维修保养记录、充电费用凭证、车辆里程统计报表等，核实作业频次、人员配置、车辆管理及作业里程完成情况是否符合约定。

指令响应核查：调取专家组调度指令记录，检查保洁公司回复指令时间、司机到位时间、作业开展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投诉与反馈收集：收集辖区居民、企业及相关单位的投诉建议，核实情况后纳入考核。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等级划分

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90 分及以上）、一般（60-89 分）、较差（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二）结果应用措施

良好等级：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一般等级：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较差等级：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并要求保洁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考核小组跟踪整改情况，如整改不到位，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连续出现两次考核较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且不能提任何索赔要求。

七、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考核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结果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保洁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

附件 3

平顶山高新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考评标准

一、作业质量考评标准（35 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道路清洁状况	20 分	道路承包范围内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无灰尘、垃圾等杂物，路面见本色	发现 1 处灰尘扣 5 分；发现 1 处灰尘堆积、车过起尘等现象，扣 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特殊天气作业	10 分	主干道保持干净整洁；遇雨雪、重污染等特殊天气，按专家组指令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及时清理道路杂物、积雪、积尘	主干道未保持干净扣 2 分；特殊天气未按要求增加作业人员或次数，扣 5 分；未及时清理积雪、积尘等，扣 5 分
人员行为规范	5 分	环卫工人严格遵守“七不准”规定（不准上岗前酗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发现 1 人次违反“七不准”中的 1 项，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二、作业频次考评标准（20 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常规作业频次	12 分	1 台新能源机扫车每天对（1--9 路段）（25.35 公里）两次湿扫作业； 2 台 12 吨洒水车每天对（1--13 路段）（49.12 公里）两次作业； 1 台 10 吨洒水车每天对（10--13 路段）（20.77 公里）作业两次； 2 台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每天对（1--9 路段）（25.35 公里）两次作业	6 台车每少 1 次作业扣 3 分；未按专家组指令及时作业，每次扣 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2 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应急作业响应	8 分	正常作业时间外，接到专家组调度指令后，10 分钟内回复指令，20 分钟内司机到位开始作业	回复指令超时，每次扣 2 分；司机到位超时，每次扣 3 分；未按指令开展作业，每次扣 4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

三、车辆作业里程考评标准（15 分）

车辆类型	分值	月度最低作业里程要求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12 吨洒水车（2 台）	各 3 分	2947.2 公里 / 台（按每天作业 2 次，每次 49.12 公里，每月按 30 天计算）	每月实际作业里程不低于最低要求，作业覆盖工作区域全部 1-13 条路段	每少 1% 扣 0.0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 台；未覆盖全部责任路段，每缺 1 条路段扣 0.5 分
10 吨洒水车（1 台）	各 3 分	1246.2 公里 / 台（按每天作业 2 次，每次 49.12 公里，每月按 30 天计算）	每月实际作业里程不低于最低要求，作业覆盖工作区域 10--13 路段	每少 1% 扣 0.03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 台；未覆盖全部责任路段，每缺 1 条路段扣 0.5 分
18 吨雾炮车（2 台）	各 2.5 分	1521 公里 / 台（按每天作业 2 次，每次 25.35 公里，每月按 30 天计算）	每月实际作业里程不低于最低要求，作业覆盖工作区域 1--9 条路段	每少 1% 扣 0.02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5 分 / 台；未覆盖全部责任路段，每缺 1 条路段扣 0.3 分
新能源机扫车（1 台）	2 分	1521 公里（按每天作业 2 次，每次 25.35 公里，每月按 30 天计算）	每月实际作业里程不低于最低要求，作业覆盖工作区域 1--9 条大路段	每少 1% 扣 0.0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未覆盖全部责任路段，每缺 1 条路段扣 0.3 分
备注	-	车辆作业里程以车载里程表记录及作业日志为准，因车辆维修、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里程未达标，需提供有效证明，经考核小组核实后可酌情减免扣分	-	

四、人员与车辆管理考评标准（10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人员配置与到岗	5分	按约定配置12名司机，分2班排班（白天6名、夜间3名，上一休一），无缺岗、脱岗情况，中午11:30-13:30交替吃饭不空档	司机配置数量不足，缺1名扣2分；发现1人次脱岗、缺岗，扣1分；中午空档作业，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车辆管理	5分	6台作业车辆保持良好作业状态，按时完成维修保养、充电，无因车辆故障影响作业的情况；车辆作业日志、里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齐全规范	车辆未按时维修保养，每台次扣1分；充电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作业，每次扣1分；记录不齐全或不规范，每项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五、应急处置考评标准（10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应急响应效率	5分	接到重污染天气、突发道路污染等应急指令后，快速响应，按要求调整作业计划	未及时响应应急指令，扣3分；未按要求调整作业计划，扣2分
应急作业效果	5分	应急作业后，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降低，道路环境恢复整洁	应急作业后未达到预期效果，道路仍存在明显扬尘、污染，扣5分

六、问题整改考评标准（10分）

考评指标	分值	考评要求	扣分标准
问题整改	10分	对考核反馈的问题，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且整改效果符合标准	未按要求时限整改每次扣5分；整改后仍不达标，每次扣5分

备注：1. 本考评标准总分100分，考评得分对应考核办法中的等级划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2. 考评过程中，若发现保洁公司存在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严重违规行为，一次扣2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 加分项：在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高新区相关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4. 车辆作业里程计算可根据实际作业天数（扣除不可抗力影响天数）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月度应完成里程 = 每日应完成里程 × 实际作业天数。

